

#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文件

浙大国设发〔2020〕2号

##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推进）指挥部印发《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 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 目建安工程变更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行政相关部门：

经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变更管理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

2020年8月7日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

# 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建安工程变更管理细则

(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超重力大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变更行为，保证建设正常有序进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减少在施工、结算中因变更引起的纠纷和争议，提高投资效益，依据《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浙大发〔2020〕17号）、《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浙大发〔2020〕18号）、《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浙大发基〔2015〕2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超重力大设施建安工程的变更，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变更应遵循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的原则。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审批，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规定。未依规定程序而自行实施的工程变更，由变更行为主体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变更申报及批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无书面形式确认的变更，一律视为无效，不得实施。

**第四条** 工程变更分为重大变更、较大变更和一般变更。

(一) 重大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建

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等引起的变更；

（二）较大变更：主要指因改变标准、用途引起的变更以及因政府行政许可、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的外部因素等引起的变更；

（三）一般变更：对建安工程是指因原设计图纸的完整性和精确性或工艺需求改变所引起的但不改变原设计内容、标准、规模、用途的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因现场特殊情况等因素必须进行局部修改而引起的变更。

#### **第五条 工程变更的受理**

（一）变更由工艺组、工程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提出，由工程组发起变更审批流程，按较大变更或一般变更分类要求填写《工程变更审批单》（详见附件 1），各方签署意见后，变更单提交至工程组，审批流程详见附件 2。

（二）当有危及人身安全、影响工程质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项目负责人可以采取口头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实行变更，并在实行变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书面变更确认。除此以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工程变更一律不得发出，擅自发出工程变更的，由发出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工程变更的审批**

（一）重大变更：由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按相应程序报教育部或国家发改委审批。

（二）较大变更：由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进行审批。

(三) 一般变更：

增加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变更由校务会审批；

增加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减少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指挥部审批；

增加或减少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由总指挥审批；

增加或减少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由基本建设处处务会议审批；

增加或减少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由工程组组长审批；

增加或减少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四) 较大变更和一般变更中因工艺组提出的工艺要求造成需总指挥以上审批的流程中，视情况加入工艺组组长和总工艺师签字。

(五) 单项变更估价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变更洽商费用，审批单签发前需经审计处审批。

(六) 以上工程变更（除重大变更外）累计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建安工程合同价的 10%。

(七) 本条所指“以上”包含本数。

**第七条** 建安工程变更中的设计变更原则上由工程的原设计单位承担。如变更内容超出原设计单位资质范围，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也可通过招标或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凡涉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工程组除按第六

条的规定进行审批外，还应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经原审查机构审批后方可施工。设计变更的工程内容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承担变更设计工程内容资质等情况时，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承担设计变更的工程施工。

#### **第八条 工程变更的责任追究**

（一）经批准的建安工程的变更原则上不得再次进行变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肢解工程规避审批。

（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实施，如未按照工程变更文件施工而造成工程安全、质量、投资、工期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因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的过失引起工程变更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指挥部可要求过失单位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工程变更审批单》由提出变更的单位申请、相关单位签署意见批准后形成工程变更文件。

**第十条** 工程变更文件应根据提出单位不同，分别进行连续编号，统一格式并须打印、手写无效。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本细则规定与国家、浙江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

和浙江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附件：1. 浙江大学超重力大设施建安工程变更审批单  
2. 建安工程变更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浙江大学超重力大设施建安工程变更审批单

编号:

提出变更单位		负责人	日期
对工程的影响	质量	造价	工期
变更类型	较大变更 ( )	一般变更 ( ) 变更金额 (      万元)	
变更主要内容及理由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安工程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工艺组组长意见 (如需)	(签字) 年 月 日		
总工艺师意见(如需)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组组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基本建设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总指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指挥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一般变更且增加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			

附件 2：建安工程变更审批流程图

